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追加业主、承租人或承包商为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下可追加由被保险人为其进行作业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任何个人或组织为追加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承租人或承包商。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仅限于部分或完全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或
2. 被保险人在为追加被保险人进行作业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

二、当被保险人与追加被保险人的作业合同终止时,本附加条款对该追加被保险人的责任也随之终止。

三、本附加条款项下针对追加被保险人的责任范围,适用以下责任免除条款:

1. 由于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的建筑设计、工程或查勘服务所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 (1) 编制、核准或未能编制、核准工程图纸、装配图、意见书、报告书、现场指挥、变更指令或草图及规格; 或
- (2) 监督、监测、建筑工程相关作业

2.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发生于下述情况之后:

- (1) 本附加条款承保的作业项目已于指定场所由追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完成包括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的全部作业过程(除服务、维护或修理); 或
- (2) 发生伤害或损失事故的被保险人作业部分工程,已被同一项目中的其他承包商或下包商按预定用途投入使用。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